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长丛红先生、职工董事孙元华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副董事长邵长南先生、董事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邵长南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》

为降低国际仲裁执行款项回收风险，减少可能产生的高额诉讼费用，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

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拟同意对 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DFA 公司”）的《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》（公司重整方案）。国贸公司在放弃对 DFA 公司 500 万澳元债权后，按照剩余债权金额参与分配 DFA 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，并在分配完成后放弃对 DFA 公司的剩余债权的追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地址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